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03
(二) 注册资本	03
(三) 注册地	03
(四) 成立时间	03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03
(六) 法定代表人	03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03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04
(二) 利润表	06
(三) 现金流量表	0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2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61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61
(二) 风险控制	65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五、偿付能力信息

六、重大事项信息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公告本公司 2012 年度的相关经营管理信息如下：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 1、中文名称：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前海人寿”
- 2、英文名称：QIAN HAI LIFE INSURANCE CO., LTD，简称为“QHL”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亿元

（三）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 59 号招商海运 9 楼 909-918 房

（四）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8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经营区域：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设立深圳、广州、惠州、佛山、东莞、湛江、汕头等 7 家分公司。公司开业后两年内（2012 年 2 月 8 日-2014 年 2 月 7 日）在广东省开展业务；开业两年（2014 年 2 月 8 日）后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业务发展状况和人才储备情况，逐步在外省设立分支机构。

（六）法定代表人

姚振华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89-6333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2 年

资产

货币资金	4	279,689,706.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129,369,723.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应收利息	6	35,261,216.99
保户质押贷款		4,801,000.00
定期存款	7	3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210,307,6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71,772,523.9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200,000,000.00
固定资产	11	21,370,392.93
无形资产	12	10,580,485.84
其他资产	14	247,207,732.84
资产总计		1,730,360,461.9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2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000,000.00
预收保费		9,831,696.5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326,361.70
应付职工薪酬	15	27,586,843.01
应交税费	3	16,048,172.5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6	406,204,879.4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	762,978.8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	349,260.8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7	212,720,579.1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	83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1,514,709.10
其他负债	18	13,070,974.44
负债合计		866,417,28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	261,528.00
未分配利润		-136,318,35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943,17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0,360,461.93

(二) 利润表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271,498,680.47
保险业务收入	21	272,321,659.34
减: 分出保费		60,000.0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62,978.87
投资收益	22	32,031,071.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	9,790,380.68
其他业务收入	24	4,544,605.37
营业收入合计		317,864,738.49
营业支出		
退保金		59,731,204.65
赔付支出	25	133,494.3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6	213,070,672.23
保单红利支出		119.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	674,860.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	11,030,789.19
业务及管理费	29	172,440,650.31
其他业务成本	30	15,632,106.24
营业支出合计		472,713,896.8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营业利润		-154,849,158.31
加: 营业外收入	31	20,000,449.88
减: 营业外支出		1,088.36
利润总额		-134,849,796.79
减: 所得税费用	32	1,468,557.10
净利润		-136,318,353.89
其他综合收益	33	261,528.00
综合收益总额		-136,056,825.89

(三) 现金流量表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16,071,462.5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06,204,87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42,47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818,816.7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3,494.3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087,761.4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1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04,50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19,75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36,91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82,55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 451,336,263.6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成立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3,481,895.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92,953.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874,848.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3,177,065.4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80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14,737.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8,165.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7,840,96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966,118.94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成立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 000, 000, 0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 000, 00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170, 0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 438. 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 438. 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169, 319, 561.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2)	279, 689, 706. 3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	279, 689, 706. 3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亏损	-	-	-136,318,353.89	-136,318,353.89
2、其他综合收益	33	261,528.00	-	261,528.00
上述 1 和 2 小计		261,528.00	-136,318,353.89	-136,056,825.89
3、所有者投入资本	19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00	261,528.00	-136,318,353.89	863,943,174.11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自2012年2月8日(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为自2012年2月8日(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参见附注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2(7))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2、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

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1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14(4))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 年	5%	19%
运输工具	10 年	5%	9.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

进行复核。

(4) 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5)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改良支出按直线法在剩余租赁期与受益期孰短的期限内摊销。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1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u>摊销年限</u>
系统软件	5 年

(7)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其他投资资产、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

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

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一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及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一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一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8)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中涉及 2(14) 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一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

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一 固定资产
- 一 在建工程
- 一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

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反映本公司的万能保险保单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对应的负债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0) 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确定保险人承担了保险风险。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以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万能寿险保单经分拆后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

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参考附注 2(21(c)))），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用以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1）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原保险合同，承担了源于被保险人的保险风险。凡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按照附注 2(10) 所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凡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即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包括本公司的传统寿险合同、分红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合同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等，反之，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包括本公司的意外保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缴纳保费，本公司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一旦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则一直作为原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直至合同列明的终止性事故发生或到期为止。

（a）保险合同的确认及计量

i)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短期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

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同时计提佣金支出。已收到但未确认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混合合同分拆后属于保单风险部分和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属于原保险合同，应确认为保费收入。

本公司的万能保险合同于保单生效日及每个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价值中直接扣除当月风险保险费，确认保费收入。

ii) 保险给付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退保和保单红利支出。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在到期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退保在退保案件确定退还保费时确认；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分红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已宣告红利。

保险人应当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保险人应当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实际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红利的当期，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确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寿险责任准备金。

iii) 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退还尚未赚取的保险费，冲减保费收入；同时转销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退还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计入退保金，同时转销相关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b) 手续费、佣金支出及理赔费用

保险人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财会[2009] 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 6 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险混合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险人在取得混合合同（万能险）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根据重要性原则全部计入其他业务支出，不在风险保障部分和投资账户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理赔费用包括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保险人应当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将每张保单的每个产品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逐单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

设变化不影响利润摊销因子，但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i)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ii) 本公司根据行业信息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iii)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对于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及B-F方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最佳估计值；在不适用上述方法的情况下，本公司采用（1）过去12个日历月的赔款×比例（健康险比例为10%，非健康险比例4%）×（1—准备金/有效保额），（2）风险保额×终级死亡率两种方法评估，并选取（1）及（2）的较大者，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对于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等采用比率法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采用比率法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间接

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d)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初始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本公司没有投资连结险合同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万能保险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2)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a)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摊回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摊回分保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分别按照最终再保险摊回赔

付的合理估计金额或未来必需发生的再保险摊回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加上边际因素提取。

(b)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的再保险合同都是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方法进行分保的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比照非寿险原保险合同的方法计提，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采用1/12法提取。

(c) 摊回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分保方式分出的产品，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再采用1/12法提取；

采用共保方式分出的产品，其对应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方法与原保险合同保持一致。

(d) 摊回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分保方式分出的产品，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再采用1/12提取；

采用共保方式分出的产品，其对应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方法与原保险合同保持一致。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本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b)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期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一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一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6)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按附注 2(11)(a)(i) 所示的会计政策确认。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c)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息收入，也在投资收益中反映。

(d) 其他

其他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7)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保监发[2008]116号《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根据2009年1月1日期实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按照下述方法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一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一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0.15% 缴纳。

一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 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k)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时，除作出涉及估计之假设外，管理层亦作出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a)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工具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工具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工具需要进行重分类。

(b)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确定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的保单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或非保险合同，或者有关合约的保险及非保险部分是否可以分拆做出判断。这个过程需要对合约转移或承担的不同类别风险所涉及金额，做出适当的判断及估算。

(c)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首先判断保单是否需要拆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合同不需要进行拆分，则需要分年金产品与非年金产品分别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非年金保单，本公司采取逐单方式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需要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然后判断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保险风险比例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对于年金保单，需要观察在积累期是否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

是否重大；或者是否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以此决定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i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标准

对于非年金保单，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则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ii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保单分组和样本选取的方法

本公司对每一个产品均采取逐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方法，所有保单均包含在测试范围之内。

iv) 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保单的主要信息

本公司没有投资连接险产品，除万能保单外，其他目前持有的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万能寿险保单经分拆后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除附注 2(7) 和附注 36 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d)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行业信息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

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链梯法及B-F方法评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最佳估计值，在不适用上述方法的情况下，本公司采用(1)过去12个日历月的赔款×比例(健康险比例为10%，非健康险比例为4%)×(1-准备金/有效保额)，(2)风险保额×终极死亡率两种方法评估，并选取(1)及(2)较大者，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

(1)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

折现率假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35% ~ 5.75%
------------------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16% ~ 5.25%
------------------	---------------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

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2) 死亡率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2003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未来死亡率趋势。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3) 发病率

本公司根据再保公司经验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4) 退保及失效的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未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行业信息、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保单的退保假设：

银保渠道分红产品

趸交产品或期交产品交费期外

第一年	5%
第二年	5%
第三年	5%
第四年	5%
第五年及以上	5%

期交产品交费期内

第一年	10%
第二年	7. 5%
第三年	5%
第四年	5%
第五年及以上	5%
万能产品	
第一年	3%
第二年	4%
第三年	5%
第四年	5%
第五年及以上	5%

经代、网销渠道趸交产品或期交产品交费期后

第一年	2%
第二年	2%
第三年	2%
第四年	2%
第五年及以上	2%

经代、网销渠道期交产品交费期内

第一年	5%
第二年	5%
第三年	5%
第四年	5%
第五年及以上	5%

(5) 费用率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行业信息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

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2012 年的费用假设如下表所示：

银保渠道		
与保单相关		元 / 每份保单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0 (取得费用) / 20 (维持费用)
与保费相关		保费百分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		8% ~ 20%
经代渠道		
与保单相关		元/每份保单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0 (取得费用) / 20 (维持费用)
与保费相关		保费百分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
网销渠道		
与保单相关		元 / 每份保单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00 (取得费用) / 20(维持费用)
与保费相关		保费百分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

(6)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ii) 影响重大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及其影响程度

(1) 贴现率

影响贴现率的不确定事项对于分红产品主要为分红账户的资产配置组合以及各资产类别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对于其他产品主要为由于市场波动导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以及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与国债收益率的差异发生变化。

(2)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的实际理赔经验的变化情况。本公司根据行业经验制定了本期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的假设。

(3) 退保和失效的假设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的实际续保率经验的变化情况。

(4) 费用率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以及预期的实际费用结构以及超支情况。根据最近的费用超支预测分析结果，本公司设定了本期的费用假设。

iii)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大 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的关系

(1) 贴现率

贴现率直接来自市场参数，因此完全符合公开信息。

(2) 死亡率

根据目前市场上可观测到的公开信息(摘自平安、太保2010年报内含价值评估假设部分)，同业的死亡率假设一般在 65% – 80% 的《中国人寿保险经验生命表 (2000–2003)》，经测算，上述本公司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死亡率假设与同业水平较为接近。

(3) 其他

其他如疾病发生率、退保率以及费用率等保险营运相关假设的市场水平目前尚无直接可观测到的公开信息。根据部分上市保险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的信息，同业一般是以定价假设为基础，结合最近的运营经验，并综合考虑对未来的预期，作出相应调整。这与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相关假设上的总体原则和流程是基本一致的。

iv)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方法与重大假设的变更情况不适用。

(e)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

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f)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 2(8) (a)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相关应收款项的价值已恢复，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g)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2(8) (b)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h)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税费有营业税。

税种	计缴标准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的 5%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 , 本期间按法定税率执行。	
(3) 应交税费	
应交营业税	2012 年 人民币元 12,624,957.56
应交个人所得税	1,173,482.07
其他应交税费	2,249,732.90
合计	<u>16,048,172.53</u>

4、货币资金

	2012 年 人民币元
现金	112,319.29
银行存款	279,577,387.04
合计	<u>279,689,706.33</u>

5、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 年 人民币元
基金投资	80,766,518.82
股权投资	48,584,748.00
其他	18,456.21
合计	<u>129,369,723.03</u>

6、应收利息

	2012 年 人民币元
应收定期存款及其他货币资产利息	24,469,524.58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8,250,857.55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458,569.88
应收债权投资计划利息	1,076,228.60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6,036.38
合计	<u>35,261,216.99</u>

7、定期存款

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012 年 人民币元
<u>300,000,000.00</u>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 年

企业债券

人民币元
210,307,680.00

9、持有至到期投资

企业债券

2012 年
人民币元
271,772,523.97

10、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2009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人民币定期存款方式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及深圳发展深圳南头支行存入资本保证金人民币2亿元，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20%，其中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交存资本保证金人民币1亿元，在深圳发展深圳南头支行存入资本保证金人民币1亿元。

11、固定资产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人民币元	交通运 输设备 人民币元	通讯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家具 及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成本：					
2012年2月8日					
(成立日)余额	-	-	-	-	-
本期增加	<u>9,782,069.00</u>	<u>7,526,224.47</u>	<u>2,321,474.00</u>	<u>2,929,711.50</u>	<u>22,559,478.97</u>
期末余额	<u>9,782,069.00</u>	<u>7,526,224.47</u>	<u>2,321,474.00</u>	<u>2,929,711.50</u>	<u>22,559,478.97</u>
减：累计折旧					
2012年2月8日					
(成立日)余额	-	-	-	-	-
本期计提折旧(840,250.67)	(840,250.67)	(188,051.36)	(103,395.17)	(57,388.84)	(1,189,086.04)
期末余额	(840,250.67)	(188,051.36)	(103,395.17)	(57,388.84)	(1,189,086.04)
账面价值：					
期末	<u>8,941,818.33</u>	<u>7,338,173.11</u>	<u>2,218,078.83</u>	<u>2,872,322.66</u>	<u>21,370,392.93</u>
2012年2月8日					
(成立日)	-	-	-	-	-

12、无形资产

系统软件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成本: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余额	-
本期增加	11,651,310.35
期末余额	<u>11,651,310.35</u>

减: 累计摊销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余额 -

本期增加	(1,070,824.51)
期末余额	<u>(1,070,824.51)</u>

账面价值:

期末	<u>10,580,485.84</u>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余额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计入损益 人民币元	计入权益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1,468,557.10)	-	(1,468,557.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	(46,152.00)	(46,152.00)
合计	-	<u>(1,468,557.10)</u>	<u>(46,152.00)</u>	<u>(1,514,709.10)</u>

于资产负债表日, 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2年 人民币元 <u>(1,514,709.10)</u>
---------	--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附注2(14)所载的会计政策, 由于本公司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 因此本公司尚未就人民币 32,435,905.14 元的累积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 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即2012年), 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14、其他资产

	附注	2012 年 人民币元
债权投资计划		16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4(1)	5, 548, 107. 61
其他应收款	14(2)	76, 531, 350. 32
在建工程	14(4)	5, 100, 000. 00
应收股利		28, 274. 91
合计		<u>247, 207, 732. 84</u>
(1) 长期待摊费用		2012年 人民币元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 548, 107. 61
(2) 其他应收款明细分析如下:		2012 年 人民币元
预缴税金		37, 193, 064. 70
员工借款及代垫款		13, 121, 272. 17
应收外部往来款		8, 158, 000. 00
投资申购		5, 642, 675. 83
押金		5, 419, 550. 05
其他		6, 996, 787. 57
合计		<u>76, 531, 350. 32</u>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2 年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u>76, 531, 350. 32</u>
(4) 在建工程		人民币元
成本: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余额		—
本期增加		<u>5, 100, 000. 00</u>
年期余额		<u>5, 100, 000. 00</u>
账面价值:		
期末		<u>5, 100, 000. 00</u>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余额		—

15、应付职工薪酬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期支付额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	62,477,710.55	(34,890,867.54)	27,586,843.01
职工福利费	–	3,017,260.31	(3,017,260.31)	–
社会保险费	–	3,888,060.62	(3,888,060.62)	–
住房公积金	–	3,336,155.48	(3,336,155.48)	–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	772,162.58	(772,162.58)	–
合计	–	<u>73,491,349.54</u>	<u>(45,904,506.53)</u>	<u>27,586,843.01</u>

16、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按到期期限分析

	2012年 人民币
5年以上	<u>406, 204, 879.43</u>

17、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到期结转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	762,978.87	–	–	–	762,978.87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	400,255.26	(50,994.38)	–	–	(50,994.3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	252,917,892.60	(79,214.05)	(40,118,099.46)	–	(40,197,313.5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	832.17	–	–	–	832.17
合计	–	<u>254,081,958.99</u>	<u>(130,208.43)</u>	<u>(40,118,099.46)</u>	<u>–</u>	<u>(40,248,307.89)</u>
						<u>213,833,651.10</u>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1年以下 (含1年)	2012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62,978.87	–	762,978.87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49,260.88	–	349,260.8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295,663.87	202,424,915.31	212,720,579.1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49.33)	1,381.50	832.17
合计	<u>11,407,354.29</u>	<u>202,426,296.81</u>	<u>213,833,651.10</u>

(3)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2 年 人民币元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32,629.42
理赔费用准备金	16,631.46
合计	349,260.88

18、其他负债

	2012 年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11,564,754.65
保险保障基金	963,679.80
业务监管费	457,183.84
应付利息	85,356.15
合计	13,070,974.44

19、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12 年 金额 人民币	%
深圳市钜盛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
深圳市深粤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16.50%

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	149,000,000.00	14.90%
深圳市凯诚恒信仓库有限公司	148,000,000.00	14.80%
深圳市健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8,000,000.00	13.80%
	<u>1,000,000,000.00</u>	<u>100.00%</u>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2年2月8日出具了大华（深）验字[2012]007号验资报告。

20、资本公积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61,528.00	-	261,528.00

21、保险业务收入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按险种划分

人寿险

- 分红两全及终身保险	270, 864, 544. 00
- 传统保险	13, 547. 00
健康险	923, 549. 02
意外伤害险	520, 019. 32
合计	<u>272, 321, 659. 34</u>

按投保方式划分

个险

团险

合计

270, 901, 943. 90
1, 419, 715. 44
<u>272, 321, 659. 34</u>

按缴费方式划分

趸缴

首年

合计

266, 888, 299. 34
5, 433, 360. 00
<u>272, 321, 659. 34</u>

按保险期限划分

长险

短险

合计

270, 879, 360. 00
1, 442, 299. 34
<u>272, 321, 659. 34</u>

按销售方式划分

银行代理

中介机构

合计

270, 858, 230. 00
1, 463, 429. 34
<u>272, 321, 659. 34</u>

22、投资收益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6, 095, 000. 00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9, 084, 444. 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	(3, 566, 078. 77)
- 其他	976, 416. 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债券利息收入	5, 174, 016. 3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利息收入	1, 458, 569. 88
----------	-----------------

债权投资计划利息收入

2, 692, 634. 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9, 878. 32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6,191.21
合计	<u>32,031,071.97</u>

2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期间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u>9,790,380.68</u>

24、其他业务收入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536,632.56
其他	7,972.81
合计	<u>4,544,605.37</u>

25、赔付总支出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赔款支出	50,994.38
死伤医疗给付	82,500.00
合计	<u>133,494.38</u>

26、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分析如下: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49,260.88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212,720,579.18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32.17
合计	<u>213,070,672.23</u>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32,629.42
理赔费用准备金	16,631.46
合计	<u>349,260.88</u>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营业税	15,110.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4,854.34
教育费附加	164,937.59
地方教育附加	109,958.36
合计	<u>674,860.62</u>

29、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手续费	
首年手续费	517,388.40
定缴手续费	10,188,968.00
保险经纪公司佣金	324,432.79
合计	<u>11,030,789.19</u>

29、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工资和社保、开办费、租赁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交通费、物业管理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提取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保监会监管费等。

30、其他业务成本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万能险手续费支出	12,383,334.00
万能险利息支出	2,482,977.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765,794.50
合计	<u>15,632,106.24</u>

31、营业外收入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0
其他	449.88
合计	<u>20,000,449.88</u>

32、所得税费用

(1) 本期所得税费用组成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u>1,468,557.10</u>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u>1,468,557.10</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税前亏损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134,849,796.79)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33,712,449.20)
不可抵税支出	1,754,199.89
不需纳税收入	(245,504.15)
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	32,435,905.14
其他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9,266.10
所得税率的变动	(92,860.68)
本期所得税费用	<u>1,468,557.10</u>

33、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307,68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46,152.00)
合计	261,528.00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亏损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136,318,353.89)
加：固定资产折旧	1,189,086.04

无形资产摊销	1, 070, 824. 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3, 840. 3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62, 978. 8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13, 070, 672. 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790, 380. 68)
投资收益	(32, 031, 071. 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 468, 557. 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0, 549, 254. 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81, 749, 365. 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51, 336, 263. 6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 (成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 319. 2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79, 577, 387. 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79, 689, 706. 33</u>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12 年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112, 319. 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9, 577, 387. 04
期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79, 689, 706. 33</u>

35、分部报告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附注2(20)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认为本公司本期不能划分经营分部,因此未编制分部报告。本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人寿险销售。各项服务的对外交易金额请参见附注3。上述收入全部来自中国(包括香港及澳门地区)。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部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本公司不依赖于单一客户提供的收入。于2012年度,所有单一客户与本公司的交易金额均低于本公司总收入额的10%。

36、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费用。其中,本公司所采用的死亡率假设是

基于行业经验。发病率假设，是根据再保公司提供的数据及市场经验确定。退保率假设是基于公司经验及市场经验。投资收益率假设是考虑市场状况、本公司目前及预期的资产分配等因素得出。费用假设是反映本公司在未来长期经营所预期达到的水平。

对于以死亡为主要约定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死亡率上升将导致赔付发生早于预期以及赔付金额增加，从而增加支出减少利润。对于以生存给付为主要约定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死亡率上升将导致付款减少，从而减少支出增加利润。

对于本公司的保险合同，退保率增加会减少利润。若不考虑投资连结保险和万能保险的保户账户，则投资收益率假设的上升会增加利润。费用上升将导致支出增加减少利润。

本公司会定期根据《精算报告编报规则》中的规定，对本公司的业务进行毛保费责任准备金评估，包括对有关重大假设的敏感性测试。另外，本公司会定期对实际经验与有关假设进行比较分析。

(b) 保险风险的内容与类型

本公司凡与投保人签订原保险合同，根据条款，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皆认为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障期内，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都是不确定的。因此，具体而言，本公司面临由于对死亡率、发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准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准备金的账面金额，再保险安排不当和非预期重大理赔等情况发生，从而造成本公司损失的可能性。同时，这些因素增加了本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具体而言，保险风险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承保风险、准备金风险、再保险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指由于精算数据的质量、精算采取的定价方法、市场定价策略和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造成某一特定保险产品的赔付超出预期或者收入不足以弥补支出等潜在损失发生的风险。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一在产品开发阶段关注假设变动对产品的影响，在行业数据和公司经验数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各项假设，完成精算定价和有关测试工作。

一加强产品后期追踪，了解其经营指标，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调整假设进行重新定价、重新设计或终止该项产品。

承保风险

承保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承保专员在承保时未遵循承保守则的规定或保单的签订未经适当的授权，从而导致公司承担了不能接受的保险风险。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一加强公司承保专员和保险代理人的业务培训，严格要求公司承保人员和保险代理人按照中国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订的承保业务操作规程进行业务操作。

一加强公司承保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明确各承保专员、保险代理人的业务操作和审批权限，降低保单在未授权的情况下签订的风险。

准备金风险

准备金风险是指由于准备金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准备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的给付。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一加强准备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和精算规定合理评估准备金，采取稳健的计提标准，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

一加强对准备金提取充足性的评估，及时根据有关分析结果调整精算假设，确保精算结果的合理性。

再保险风险

再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一为了控制及分散未来潜在索赔损失的整体风险，以及扩大本公司的承保能力，本公司对原保险保单下所承担的部分风险进行再保险，并分出相应的保费。

一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合理安排及调整分保结构，降低业务快速发展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

一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风险和违约风险，本公司将与多家行业领先及以往记录良好的再保险公司签订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c)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开发和销售多样化的险种业务，包括分红寿险、万能保险、意外保险、健康保险。这确保了本公司所承受的保险风险充分分散到了大批多样化的保险合同中去。

按险种分析如下：

险种	保费收入	占比
	人民币元	
分红寿险	270,864,544.00	99.46%
健康保险	923,549.02	0.34%
传统寿险	13,547.00	0.01%
意外保险	520,019.32	0.19%
合计	<u>272,321,659.34</u>	<u>100.00%</u>

按地区分析如下：

险种	保费收入	占比
	人民币元	
总公司	254,815,602.44	93.57%
惠州分公司	7,094,000.00	2.61%
广州分公司	5,462,991.00	2.01%
佛山分公司	2,215,460.00	0.81%
深圳分公司	1,394,935.90	0.51%
东莞分公司	1,333,670.00	0.49%
湛江分公司	5,000.00	0.00%
合计	<u>272,321,659.34</u>	<u>100.00%</u>

(d) 风险管理

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保持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通过险种开发计划和核保

选择及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监察偿付能力、准备金充足性和赔付率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10%，预计将导致2012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2.84万元或增加人民币2.76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10%，预计将导致2012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71.21万元或增加人民币73.66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分红险减少100基点及非分红险减少50基点，预计将导致2012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29.40万元。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100基点，预计将导致2012年度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0.41万元。

(e) 索赔进展信息

本公司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本年
本期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75,510.88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75,510.88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50,994.38
以前期间调整额	24,744.3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49,260.88

本公司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本年
本期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75, 510. 88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75, 510. 88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50, 994. 38
以前期间调整额	24, 744. 3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49, 260. 88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信用风险

—流动风险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利率风险

—外汇风险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债券投资、债权投资计划和保户质押贷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往来信用记录。

为监控本公司信用风险，本公司按照账龄、到期日等要素对本公司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

本公司的大部分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本公司持有的金融债拥有国内信用评级 A 级或以上，本公司持有的企业债拥有国内信用评级 AA 级或以上且均有有效担保。

根据本公司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和应收保费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且保户质押贷款和应收保费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因此，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 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

本公司一般只会投资于有活跃市场的证券，而且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b)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公司能够履行付款责任。

我们考虑采用如下方法管理流动性风险

- 我们将在每个投资账户中保留合适数量的流动性资产，并定期讨论是否需要调整此数量以兼顾满足近期现金流和优化投资回报的需要。
- 我们将定期预测现金流，包括资本注入、保费收入和各项主要支出，并相应地进行新增投资和再投资，以保证我们有充裕的资金支持各项现金支出。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折现现金流如下：

<u>2012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u>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2,319.29	–	–	–	112,319.29	112,319.29
活期存款	279,577,387.04	–	–	–	279,577,387.04	279,577,387.04
大额协议存款	18,900,000.00	18,900,000.00	356,700,000.00	–	394,500,000.00	30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200,000.00	11,200,000.00	233,600,000.00	–	256,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资产-债权计划	10,214,700.00	10,214,700.00	20,429,400.00	188,090,425.00	228,949,225.00	1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369,723.03	–	–	–	129,369,723.03	129,369,723.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34,000.00	13,134,000.00	114,046,800.00	151,893,600.00	292,208,400.00	210,307,6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294,000.00	18,294,000.00	169,346,100.00	171,410,900.00	377,345,000.00	271,772,523.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10,958.90	–	–	–	20,010,958.90	20,000,000.00
其他（保户质押贷款）	4,961,495.50	–	–	–	4,961,495.50	4,801,000.00
其他应收款	21,763,118.44	–	5,419,550.05	200,000.00	27,382,668.49	27,382,668.49
小计	<u>527,537,702.20</u>	<u>71,742,700.00</u>	<u>899,541,850.05</u>	<u>511,594,925.00</u>	<u>2,010,417,177.25</u>	<u>1,603,323,301.82</u>

2012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1,639,452.05)	–	–	–	(171,639,452.05)	(170,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326,361.70)	–	–	–	(8,326,361.70)	(8,326,361.70)
应付职工薪酬	(27,586,843.01)	–	–	–	(27,586,843.01)	(27,586,843.01)
应交税费	(16,048,172.53)	–	–	–	(16,048,172.53)	(16,048,172.5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06,204,879.43)	–	–	–	(406,204,879.43)	(406,204,879.43)
其他负债	(13,070,974.44)	–	–	(406,204,879.43)	(13,070,974.44)	(13,070,974.44)
小计	(236,671,803.73)	–	–	(406,204,879.43)	(642,876,683.16)	(641,237,231.11)
净额	<u>290,855,898.47</u>	<u>71,742,700.00</u>	<u>899,541,850.05</u>	<u>105,390,045.57</u>	<u>1,367,540,494.09</u>	<u>962,086,070.71</u>

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公司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合同责任的期限相匹配。

我们考虑采用如下方法管理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一对于非投资连结型保险，我们将尽可能匹配资产与负债的久期。对于每一个单独的投资账户（传统寿险、分红寿险、万能保险），我们将每季计算其资产与负债的久期。我们会对以上每个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进行定期监测。另外，我们也尽可能通过新增的投资或再投资来改善资产负债久期相匹配的状况。

(d)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公司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净利润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利率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公司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浮动利率债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敏感性
	人民币千元
增加 / (减少)	
利率变动	
增加 50 个基点	1,188.20
减少 50 个基点	(1,188.20)

固定利率交易性债券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净利润敏感性	权益敏感性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利率变动		
增加 50 个基点	-	(4, 259)
减少 50 个基点	-	4, 404

净利润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底持有的浮动利率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及固定利率交易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对损益的影响。

权益敏感性的计算是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底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的影响。

我们考虑采用如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一在产品设计与定价时，考虑收取适当的退保手续费，并进行利率敏感性测试，以了解在不同的利率情景下的财务结果。

一用压力测试的方法，定期评估利率变动对固定收益类资产账面余额的影响，管理利率风险。

(e) 外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基本无外币风险敞口，不存在重大外汇风险。

(f) 公允价值

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 。

	附注	第一层级 人民币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权益					
工具投资	5	48,584,748.00	-	-	48,584,748.00
基金	5	80,766,518.82	-	-	80,766,518.82
- 资产管理公司					
理财产品	5	18,456.21	-	-	18,456.21
小计		<u>129,369,723.03</u>	-	-	<u>129,369,723.03</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债券	8	210,307,680.00	-	-	210,307,680.00
合计		<u>339,677,403.03</u>	-	-	<u>339,677,403.03</u>

2012 年，本公司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ii)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非以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

除以下项目外，本公司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12 年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71,772,523.97</u>	<u>272,512,982.18</u>

(g)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及上述 36(2) (e) 披露的公允价值信息，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i) 债券及股票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不含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其公允价值是以 估值技术来确定的。

ii) 应收款项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37、承担

(1) 资本承担

于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2012 年 人民币元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u>5,213,587.96</u>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2 年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933,161.15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20,748,015.63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20,896,998.06
3 年以上	30,549,652.15
合计	<u>96,127,826.99</u>

38、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 本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 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和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 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金。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 对保单索赔计提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 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 本公司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或有负债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40、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钜盛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现代物流业	660,000,000	20%	20%
深圳市深粤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经营物业	212,305,000	20%	20%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制造加工、委托加工日化用品	450,000,000	16.5%	16.5%
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仓储、物流配送	200,000,000	14.9%	14.9%
深圳市凯诚恒信仓库有限公司	深圳	仓储、物流	200,000,000	14.8%	14.8%
深圳市健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数码产品销售	171,000,000	13.8%	13.8%

最终控制方为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2012 年 人民币元
租赁	6,734,790.00
接受劳务 (物业费)	1,001,182.50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其他应付款	1,611,585.00
-------	--------------

(c) (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2012年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2年2月8日(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我司按照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的规定，结合我司自身的特点，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进行的方式进行风险评估。具体信息如下：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由于目前销售的主险为银保渠道，风险保额较小，承保保单死亡、疾病发生率的变化引起的风险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从而导致损失的潜在风险很小；公司制定了专业的投保和核保规则并能严格实施，以控制承保风险；且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制定了再保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完善的再保险安排架构，并通过合理的再保险安排来控制公司的整体承保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我司严格遵守分散化投资原则，采用逐日盯市、设定市场风险指标、VAR值控制、压力测试等多种手段来控制市场风险，建立健全投资组织体系、授权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分析，运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久期匹配浮动限额等方式，建立预警和报告机制，取得良好的风险控制效果。

我司目前的投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债券、基金、股票、保险资管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其中涉及市场风险的资产主要为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归为可供出售类的债券。截至2012年末，我司持仓的权益类资产市值、可供出售类债券市值占投资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和16%。以2012年末的资产规模为基础，进行利率和上证指数波动的压力测试来评估其市场风险。

以2012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基准测试，即便在最不利的情形下（即收益率曲线上移108BP、上证指数下跌30%），我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依然高达2,744%，由此可以看出市场价格的变化对于公司投资组合的市值波动影响不大，由于市场风险引致潜在损失对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较小。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我司从国内金融业的信用风险管理状况和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建立以公司内部评级基础上的标准化信用评估体系，通过信用风险评估和授信管理，有效控制投资过程中可能引发的信用风险。

我司投资品种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企业（公司）债券和债权投资计划。

(1) 银行存款

截至2012年末，我司投资性银行定期存款对象均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其子银行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不涉及风险较高的城市商业银行。从存款形式来看，我司银行存款类型主要为资本保证金存款和协议存款，占比分别为40%和60%；从存款银行信用评级分布来看，AAA级、AA-级占比分别为20%、80%。整体而言，我司银行存款信用质量很高，违约风险很小。

(2) 企业（公司）债券

截至2012年末，我司企业（公司）所持债券从外部评级分布来看，AA级、AA+级、AAA级债券持仓占全部债券票面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58%和23%；从内部评级分布来看，BBB+级、A-级、A级、A+级债券持仓占全部债券票面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31%、27%和23%，整体债券持仓信用质量较高。从集中度风险来看，单一最大发行人债券持仓比例占全部债券票面总额的比例为20.83%，较上季度下降15.53%。考虑到我司成立时间较短，持仓债券数量相对较少，后续随着持仓量的增加，集中度风险将逐步得到有效释放。

(3) 债权投资计划

截至2012年末，我司债权投资计划持仓券面总额占上季末公司资产总额的14.22%，符合保监会关于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

从外部评级分布来看，持仓债权计划信用级别均为AAA级；从内部评级分布来看，持仓债权计划信用级别均为AA级；从担保方来看，持仓中62.5%的债权计划由银行提供担保，另外37.5%的债权计划由发行人所属省份最大的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增信作用非常明显。

整体来看，各担保方偿债能力很强，能够为被担保人提供充足的债务偿付

保障，因此持仓债权计划整体信用质量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我司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管控流动性风险，具体手段包括现金流预测、现金流匹配、分组合匹配、资产负债久期匹配等指标的实时监控。截至2012年末，我司活期存款、货币基金等高流动性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13%，符合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的流动性监管要求。此外，我司持有可供出售类债券面额21,000万元，这些债券流动性较好，可随时变现用于应付短期突发性大额资金需求。整体来看，我司整体流动性状况较好，流动性风险很小。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公司操作风险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由于内部控制的缺陷，包括人为错误、系统故障和流程不规范等引起的风险。二是由于内部操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针对第一个方面，公司制定了《前海人寿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前海人寿合规管理办法》，对公司的新业务、新产品、新流程、新制度进行风险评审，对“四新”中的所涉及的风险事件进行风险驱动因素分析，评估固有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评估剩余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最后得到剩余风险的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结果提出风险评估意见。对于存量的风险情况，公司通过年度内控自评和专项风险检视，由风控合规部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进行现有制度流程的风险检视，根据检视结果，整改制度流程的设计缺陷。

针对第二个方面，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年度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进行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检查，并适当加强检查频率和扩大检查范围，对于审计发现点，管理层除了要求被审计部门立即整改之外，还要求相关部门完善相应的监控措施或改善流程制度。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

的风险。

声誉风险来源复杂，当前我司声誉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1) 产品、销售、客服、运营以及投资等业务运行中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因素；

(2) 重要人员变动、人事薪酬政策、创新利用前海政策、内外部审计和监管部门合规检查揭示出的问题等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因素；

(3) 信息披露、新闻发布、媒体报道、网络舆情动向、客户投诉、理赔纠纷等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因素；

(4) 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名称、股权变动等；

(5) 开设分支机构中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因素；

(6) 对主要股东的媒体报道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因素。

公司对声誉风险的管理主要方式是积极预防、严密监测、提前准备。

积极预防：公司严格执行关于信息披露、投诉处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积极分析和处理客户投诉，完善和改进流程制度，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做值得客户信赖的公司。

严密监测：建立监测和预警机制，监测内外部的声誉风险因素。在公司内部，及时通报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事件及进展。对外设有专人密切监测网络舆情和媒体报道，对监测到的负面信息进行评估分级，及时向管理层和相关部门通报。

提前准备：做好品牌宣传工作，提升品牌形象，保持与媒体和政府相关部门的良好沟通，增强品牌抵御风险的能力。积极做好危机应对准备，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在危机发生时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的维护、修复公司形象。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12年2月6日，中国保监会批复同意公司开业。当年，公司由管理层和战略企划部向董事会提交当年度公司业务计划并获批。公司主要通过中长期战略规划、价值驱动及计划管理、绩效追踪及考核奖励管理、资源配置及投入产出分析、市场分析及策略研究五方面对战略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凭借上述五方

面的系统化经营流程，帮助公司在战略上、经营上实现全方位管控，有效防范战略风险的发生，确保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及公司能力相匹配，促进公司目标精准达成。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主要职责包括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以及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等。公司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详尽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章程》，负责监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有效性，并履行如下职责：

- (1) 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 (2) 审议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
- (3) 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 (4) 审议公司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 (5) 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 (6) 其他相关职责。

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层面形成了三道防线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1) 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
- (2) 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控合规部组成。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
- (3) 第三道防线由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公司制定了《前海人寿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前海人寿内部审计制度》、《前海人寿合规管理办法》等制度，基本上涵盖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各项制度要求，明确了各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深圳前海合作区开发已被列入国家“十二五”规划，是我国现代服务业创新合作示范区。作为首家金融机构总部落户前海合作区的企业，前海人寿

承担前海保险业改革创新先行先试重大使命。为此公司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致力于建立一个以国际一流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为目标，与公司业务相结合，与前海特区政策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从开业以来便积极搭建和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并明确风险管理流程，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进行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计量、应对和监控，确保风险可控并处于公司可接受水平之下，促进公司有效益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将风险管理融入日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建立风险管理流程，通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监控等环节将主要风险（比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纳入日常管理流程，相关部门定期监控汇报，提供风险管理意见和建议，支持管理层决策。

公司根据保监会印发《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规划》中规定要求，积极主动探索和建立国际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和技术方法，推动公司的风险管理不断发展和完善。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2012年度按保费收入排序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保费收入
1	前海海富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	26,544.60
2	前海海盈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	458.80
3	前海海裕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	78.00
4	前海团体门诊急诊医疗保险	健康险	45.72
5	前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	意外险	27.68

注：以上数据自公司2012年2月8日正式营业至2012年12月31日累计数据。

五、偿付能力信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偿付能力信息如下：

(一) 公司的实际资本80,005.69万元, 最低资本2,735.42万元;
(二) 偿付能力溢额77,270.27万元;
(三) 偿付能力充足率2924.80%;
(四)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公司为2012年成立的新公司, 无前一年数据比较。

六、重大事项信息

无。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